**2025年龙井市智新镇光新村、龙江村、龙南村、合成利村绿化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TY-2025071**

**招标人： 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36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_Toc1377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8](#_Toc133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6](#_Toc1666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26888)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709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龙井市智新镇光新村、龙江村、龙南村、合成利村绿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TY-2025071；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5号；

2.项目名称：2025年龙井市智新镇光新村、龙江村、龙南村、合成利村绿化工程；

3.预算金额：557.8165万元；

4.最高限价：557.8165万元；

5.服务范围：园林绿化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是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提供近1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3.4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客服：95763。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大厅（龙井市政务大厅6楼）；地址：龙井市海兰西路政务大厅。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解密：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现场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 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联 系 人：金星

联系方式：0433-32226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吉发广场C座2002

联 系 人：曲梦妮

联系方式：0433-2809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梦妮

电 话：0433-2809090

4.监督管理部门：龙井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 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联 系 人：金星  联系方式：0433-322262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吉发广场C座2002  联 系 人：曲梦妮  联系方式：0433-2809090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龙井市智新镇光新村、龙江村、龙南村、合成利村绿化工程 |
| 4 | 项目编号及采购计划文号 | 项目编号：JLTY-2025071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5号 |
| 5 | 预算金额 | 557.8165万元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服务范围 | 园林绿化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 |
| 9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
| 10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1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是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提供近1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3.4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6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7 | 偏离 | □“★”条款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若负偏离，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8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如有）等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菜单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同时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并致电通知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梦妮  联系电话：0433-2809090  邮箱：JLTYYXGS@163.com |
| 20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1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当日内 |
| 23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 |
| 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当日内 |
| 2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6 | 最高限价 | 557.8165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27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经采购人授权同意由代理机构代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5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从企业基本账户划拨到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账户，或提供保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提供银行（或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胜利大街支行  账 号：161441221  注：填写转款凭证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有） |
| 28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2024） |
| 29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2023、2024） |
| 30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2023、2024）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文件的数字证书解密）。 |
| 3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3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 3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3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  地点：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大厅（龙井市政务大厅6楼）；地址：龙井市海兰西路政务大厅。  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保持电话畅通。  电子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投标人再进行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入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且输出正确密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37 | 开标程序 | 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 |
| 3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委专家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并由采购人出具评委授权委托书），其余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吉林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
| 40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3%。  ☑不要求 |
| 42 | 付款方式 | 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43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并打电话告知，以便后续合同公示。 |
| 4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额度按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格收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45 | 中小企业认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服务类的版本或其中填写的行业与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3）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l.1.5 本招标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招标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 依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的 通知》(吉建管〔2018〕28 号) 文件要求，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

(6)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9)服务方案；

(10)信誉材料；

(11)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第5个工作日，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次招标不适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 签章）。文件加盖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政采云顺序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l)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晴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 二、评 标 办 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书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  标书内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税收和社会证明 |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主要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声明书② |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声明书③ |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声明书④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
| 声明书⑤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
| 其他承诺 | 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于投标文件正本内并加盖公章。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符合性评审。 | | |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557.8165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总价表必须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签字。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投标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 |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相互排序) 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取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  其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得分=30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30 |
| 商务部分  （19分）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类似绿化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6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需提供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
| 服务承诺 | 对供应商提出的有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综合对比，每有一条实质性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优惠条件 | 对供应商提出的有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对比，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  （51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内容不完整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无不得分。 | 6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施工方案全面、技术措施全面可行性强的得6分，施工方案较为全面、技术措施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好的得4分；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不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无不得分。 | 6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完整、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得6分；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较为完整、措施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4分；质量管理体系内容不完整、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无不得分。 | 6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完整、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得6分；安全管理体系内容较为完整、措施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内容不完整、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无不得分。 | 6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完整、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得6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较为完整、措施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不完整、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无不得分。 | 6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工程进度计划全面、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工程进度计划较为全面、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4分；工程进度计划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无不得分。 | 6 |
| 资源配备计划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承诺切合实际得5分；管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承诺较为切合实际得3分；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承诺基本切合实际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处理预案完整、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处理预案较为完整、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处理预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合计** | | | **100**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5年龙井市智新镇光新村、龙江村、龙南村、合成利村绿化工程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5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预算金额（元）：5,578,165.00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柒万捌仟壹佰 陆拾伍元整

（五）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龙井市智新镇光新村、龙江村、龙南村、合成利村绿化工程，建 设内容为：种植乔木、灌木、绿篱、地被植物等。

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二）采购方式：包1,公开招标;

（三）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的执行方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5578165元,总体预留比 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五）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本项目不涉及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政策。不涉及优先 采购环保产品的共1项。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政策。不涉及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的共1项。

（八）是否采购节水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水产品的政策。不涉及强制采购 节水产品的共1项。

（九）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十）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一）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二）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三）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四）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 专门采购包预留

4)预留比例： 100.0000%

2、预算金额（元）：5,578,165.00 ，大写（人民币）： 伍佰伍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 伍元整

最高限价（元）： 5,578,165.00 ，大写（人民币）： 伍佰伍拾柒万捌仟壹佰陆 拾伍元整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6、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8、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C09020100 造林服务 | 标的名称 | 2025年龙井市智新镇光新村、 龙江村、龙南村、合成利村绿 化工程 |
| 数量 | 1.00 | 单位 | 项 |
| 合计金额  （元） | 5,578,165.00 | 单价  （元） | 5,578,165.00 |
| 是否属于  政府购买  服务 | 否 | 政府购买  服务分类 | 无 |
| 关联政府  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  录 | 无 | 是否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 是否强制  采购节水  产品 | 否 | 是否采购  环保产品 | 否 |
| 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 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9、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规定

4）合同履约地点：根据合同规定

5）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合同规定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根据合同规定

9）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根据合同规定

10）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根据合同规定

11）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根据合同规定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根据合同规定

13）合同其他条款：根据合同规定

10、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根据合同规定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合同规定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合同规定

1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合同规定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根据合同规定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 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合同规定。

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合同规定。

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合同规定。

4）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合同规定。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合同规定。

6）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合同规定。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合同规定。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合同规定。

9）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合同规定。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长春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服务标准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服务标准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以政采云生成为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五、投标保证金

附转款凭证截图或保函扫描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 4 | 等....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至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投标文件的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予以废标。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招标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技术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至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投标文件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管理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管理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2.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3.等其他证明资料。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内附下载的证书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还需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1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如有）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服务方案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格式自拟）

**十、信誉材料**

**1、承诺书**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2、声明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3、声明③**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4、声明④**

**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未参与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5、声明⑤**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未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6、信誉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其它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绪。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填写，不适用无须填写，只填写不适用即可）**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资料**